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博覽道入口) 會議室 N201 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i) 新世界發展 (中國) 有限公司與 (ii) 盛譽 (BVI) 有限公司就 (其中包括) 新世界發展 (中國) 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中國貴陽市金陽新區物業項目的權益而訂立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29 日的買賣協議 (「貴陽買賣協議」)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19 日之通函 (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中載述；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令貴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實行及／或生效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在貴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i)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與(ii)盛譽(BVI)有限公司就(其中包括)新世界發展(中國)有限公司出售其於中國成都市雙流縣物業項目的權益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買賣協議(「成都買賣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19日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中載述;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步驟,以令成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實行及/或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所有在成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的一切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王文海

香港, 2016年1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其須為個別人士)出席、發言及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於會上投票,且股東可委任獨立代表以代表在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中列明其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有關本公司股東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會接受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的一名有關出席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的投票。
5. 上述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a)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鄭志剛博士、陳觀展先生、紀文鳳小姐、鄭志恒先生、鄭志雯女士及歐德昌先生；(b)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及鄭家成先生；及(c)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先生（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李聯偉先生及梁祥彪先生。